# 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4-19

*第一篇：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1．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一切防护用品，方能上岗操作，2．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它用。3．施工现场和车间所有电器工程必须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工程安装标...*

**第一篇：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一切防护用品，方能上岗操作，2．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它用。

3．施工现场和车间所有电器工程必须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及《建筑市政施工暂设电气工程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4．线路上严禁带负荷接电或断电，并禁止带点操作。

5．熔化焊锡、锡块，工具要干燥，防止爆溅。

6．喷灯不得漏气、漏油及堵塞，不得在易燃易爆场所点火及使用。工作完毕灭火放气。

7．配置环氧树脂及沥青电缆时，操作地点应通风良好，并戴好防护品。

8．不得使用锡焊容器盛装热电缆胶。高空浇注时，下方不得有人。

9．禁止采用一火一地的接线方法接线用电。

10．有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闭式供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粉尘的工作场

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11．有人触电，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气着火，应立即将有关电源切断，使用扑救电气着火的专用灭火器进行灭火。

12．各种电气设备，不论是否有电，均应视做有电，严禁随便接触。

13．停电作业前，必须使用验电器进行验电，确认无

电后方准进行作业。

14．使用梯子必须安装稳固。单梯必须上端靠牢，下

端防滑。人字梯必须有限制开关的链条或绳子，梯子上有人不得移动，不准二人同登一梯作业。

15．多层、高空交叉作业，下层人员要戴安全帽。16从事电气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篇：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1．电气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一切防护用品，方能上岗操作，2．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它用。

3．施工现场和车间所有电器工程必须符合北京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及《建筑市政施工暂设电气工程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要求。

4．线路上严禁带负荷接电或断电，并禁止带点操作。5．熔化焊锡、锡块，工具要干燥，防止爆溅。

6．喷灯不得漏气、漏油及堵塞，不得在易燃易爆场所点火及使用。工作完毕灭火放气。

7．配置环氧树脂及沥青电缆时，操作地点应通风良好，并戴好防护品。

8．不得使用锡焊容器盛装热电缆胶。高空浇注时，下方不得有人。9．禁止采用一火一地的接线方法接线用电。

10．有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闭式供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11．有人触电，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电气着火，应立即将有关电源切断，使用扑救电气着火的专用灭火器进行灭火。12．各种电气设备，不论是否有电，均应视做有电，严禁随便接触。13．停电作业前，必须使用验电器进行验电，确认无电后方准进行作业。

14．使用梯子必须安装稳固。单梯必须上端靠牢，下端防滑。人字梯必须有限制开关的链条或绳子，梯子上有人不得移动，不准二人同登一梯作业。

15．多层、高空交叉作业，下层人员要戴安全帽。16从事电气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三篇：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一、电气操作人员的资格和要求：

（一）、电气作业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有电工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担任。

（二）、电气作业人员因故间断电气工作连续六个月以上者，必须重新考试合格，方能工作。

（三）、外单位派（借）的电气工作人员，应持有电气工作安全考核合格证。

（四）、电气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作业规定。

（五）、电气工作人员必须严格熟悉有关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消防用具和设备，熟知人身触电紧急救护方法。

（六）、变、配电所及电工班要根据本岗位的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做好预防工作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

（七）、现场要备有安全用具、防护用具和消防器材等。并定期进行检查试验。

（八）、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及检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九）、电气设备必须由可靠的接地（接零）、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必须完好，并定期检测。

二、高压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一）、凡是高压设备停电或检修、及主要电器设备大、中检修，高低压架空线路，都必须按照《电业局电气安全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票及各种票证。

（二）、工作票签发人必须按工作票内容一项不漏地填写清楚，若发现缺项漏填，字迹了草难辨或有涂改者，该工作票视为无效，由车间办理技术科审批，特殊情况由主管厂长审批。

（三）、检修工作人员，接到工作票以后，要认真进行查看，认为没有差错后，按要求严格执行，若不按工作票操作，造成事故，由检修人员负责。

（四）、检修人员发现工作票有问题，可当面提出，请求更改，如不更正造成事故由最后指令人负责。

（五）、在紧急、特殊情况（如危害人身安全或重大损失）来不及办理工作票，可由厂调度、生产厂长、主管厂长，动力车间主任口头命令或电话命令进行倒闸操作，操作人员必须做好记录备查。

三、电气检修操作规程：

（一）、凡检修的电气设备停电后，必须进行验电，验电器应符合电压等级，高压部分必须戴绝缘手套，确认无电后，打好接地线，手持红外线绝缘棒进行对地放电，放电时戴眼镜。

（二）、在停电线路的刀闸手柄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警告牌，在不停电部位的安全围栏外应悬挂“高压有电，禁止入内”的标志牌。

（三）、对停电超过4小时有保险器装置的关键设备应将保险拔掉。

（四）、检修工作结束后，拆除接地线，人员撤离现场，交回工作票（由动力车间统一保管），摘掉警告牌后方准恢复送电。

（五）、禁止带电作业，特殊情况，可经主管厂长动力车间主任许可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四、架空线路操作规程“

（一）、架空线及线杆在检修之前，必须由带班长或负责人全面检查，确实无缺陷，不危及人身安全和作 1 业安全方可进行作业。

（二）、架空线路登高作业，必须按照登高作业规定，对登杆器具，要有专人认真检查，是否完好可靠，上下传递物品要用小绳，杆下应设监护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监护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并要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操作人员掉下物品工具，造成伤亡事故。

（三）、在高低压同杆线路上作业，在一条线路带电的情况下，由车间采取安全措施，报主管厂长批准后，才能进行作业。

（四）、两条或两条以上同杆低压线路在生产抢修时，因停电影响重要岗位生产的情况下进行抢修，必须由动力车间主任在现场进行监护，才能进行此项作业。

（五）、架空导线最小截面积（铝导线）不小于16mm2,架空导线最大垂度最低点与地面距离不小于7米，高低压之间距离不小于1.2米。

（六）、线路巡视每季至少一次，每年登杆检查一次（包括擦拭瓷瓶，巡视检查单位要有记录，以备查）其导线的弧度和线间平行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七）、五级以上大风时，严禁在架空线上作业。

五、低压电气设备操作规程：

（一）、低压电气设备进行检修时，虽不执行办理工作票，但必须执行操作票，并做好使用单位操作人员与电气检修人员的交接手续（包括检修内容，要求，电气设备的现状等）。检修完毕后，由电气检修人员填写检修记录及检修项目，检修后的状况等，需经操作人员签字认可。

（二）、电气检修人员必须采取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以防止他人误送电或突然来电的措施。

（三）、安全行灯必须到达安全可靠，按不同场所，使用安全电压。

六、室内配线操作规程：

（一）、配线管选择，多根导线穿管时，导线截面积的总和应不超过管内截面的40%，穿线管弯曲半径应大于管直径的六倍（严禁弯曲部分用弯头代替）。

（二）、不同电压等级，不同回路，强电与弱电，交流与直流的导线严禁穿同一管内，管内导线严禁有接头。

（三）、所有钢管配线均应做好接地保护，配管接头处应作好接地联接线。

（四）、所有配线用的钢管，每年由动力车间负责刷沥青漆一次，管内配线绝缘电阻每年测定一次（要有检测记录以备查）。

七、防爆、防雷、接地静电的操作规程：

（一）、防爆厂房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排列整齐，周围要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有影响安全运行，检修作业的杂物。

（二）、在防爆厂房内严禁明敷绝缘导线，电缆进入室内时，必须剥去麻被。

（三）、在防爆厂房内更换灯泡时，必须切除电源，不得带电更换灯泡（夜间不得更换灯泡）换灯泡后，防爆、防尘灯具的外壳应固定好，保持应有严密程度。

（四）、防爆电机用钢管配线必须进入防爆接线盒内，并做好可靠接地。

（五）、所有避雷器应于每年冬季拆除，按规定进行试验，次年雷雨季节前（3月15日前）投入运行。

（六）、避雷针及引下线每年检查一次，并做好接地电阻测试，引下线损坏原直径的20%须更换，引下线 每一年刷沥青漆一次（由动力车间负责）。

（七）、防静电必须根据工艺设备、物料的有关要求作好防静电措施，并可靠接地，正常时间不得任意拆除。

（八）、接地电阻在全年任何时间不由不应大于下列数值：

1、电气设备接地电阻值≤4欧。

2、避雷针及引下线接地电阻值≤10欧。

3、防静电设施接地电阻值≤100欧。

4、测试结果要有记录，以备查。

**第四篇：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一、配电室电气安全规程

1、配电室值班人员必须取得安检部门核发的“高压运行维修”操作 证才可上岗，值班人员必须熟悉单位的供电方式，供电范围等。

2、运行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值班员职责和交接班制度执行。

3、值班人员每小时巡视一次变配电室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内容主要有：

1）高压进线电压、电流是否正常。2）高压各支路出线开关运行是否正常。3）变压器运行声音、温度是否正常。4）低压主进及各支路负荷仪表指示是否正常。5）电容补偿器运行及补偿值是否正常。6）三相负荷是否平衡，三相电压是否正常。

7）电站内电气设备表面应无浮尘，站内各角落无杂物。8）电站内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有异常及异味等。9）直流屏运行数据应在规定范围内。

10）室内照明是否正常，应急照明是否正常，室内外通道是否畅通。11）将相关情况写入《配电室值班记录》。

4、每月安排各班清扫配电柜，并检查设备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部门负责人。

5、在高峰负荷和异常天气时，对电站内设备应进行特殊检查： 1）处于高峰负荷时，应检查电气设备的负荷和各电气联接部位 的发热情况；

2）雷雨时，应检查电站周围墙面及屋顶是否有渗漏现象，如发现

异常，应做临时处理并马上报告上级领导。

3）低压母线、设备或电气连接部位非超负荷产生的过热温度超过

极限时，应先迅速停断次要负荷以控制温升，然后再停断缺陷

设备的供电进行检修。

6、电气设备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值班员应迅速、正确地进行判

断和处理，并及时上报；当发生威胁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先行紧

急停电处理，然后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向停电部门通

知。

二、低压配电柜保养检修安全规程

1、停电检修前三天向部门负责人提出，并说明停电时间、停电范围，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执行，并做好停电的准备工作。

2、正式检修前办理《工作票》、《操作票》，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发。

3、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的检修程序和安排。

4、采取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认真执行工作监护制度。

5、检修时落实安全措施，实行停电、验电，挂装地线，悬挂安全标志。

6、对要检修的设备进行放电，挂地线处理。

7、对设备进行清扫；对锈点进行处理；对接点进行紧固；对变形破

损零件及时进行更换。

8、检修操作完毕后，应做检查测试，并做测试记录，确认恢复正常 状态后，按《操作票》程序正式送电。

9、工作完毕后要填写工作记录。

10、注意事项：

1）必须有电气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在场监护、指导； 2）工作前必须验电；

3）检修人员必须会操作设备并熟悉设备的电气机械联锁情况； 4）作业时了解哪些线路为双路供电； 5）遵守工作完毕的检查制度。

三、电容器操作规程

1、目的：所有值班人员能够正确操作电容柜，并保证设备及人身安 全。

2、操作程序：

1）正常运行时，由电容器柜上自动投切装置按照运行状况自动

循环投切电容组。

2）正常停电操作时，应先拉开电容器组开关，后拉开各路馈电

开关，送电时，操作顺序相反。

3）事故情况下，如突然停电，必须先将电容器组的开关拉开，以免突然来电时，电压过高超过电容器允许值。

3、注意事项：

1）电容器组开关跳闸后，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准强行送电。2）电容器组严禁带电荷合闸，电容器组再次合闸时，必须在断

开电源三分钟后进行。

4、巡检制度：

1）电容器的巡查内容如下：

a． 电容器外壳有无凹凸不平及鼓肚现象； b． 各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发热，变色现象； c． 电容器组有无异常响声或放电火花； d． 电容器有无异常气味。

2）巡查工作完成后，在《配电室值班记录》上做好记录。

5、维护保养：

1）运行中的电容器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停电清扫、检查，其

内容如下：

a． 清理外壳、架构通风孔等上面的灰尘； b． 检查各紧固部位的螺丝有无松动； c． 检查保护装置情况是否完好；

d． 检查空气开关及接触器的触头有无烧蚀现象。2）全部工作完成后，在《设备检修保养记录》上做好记录。

四、变压器保养安全规程

1、检修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制度，按操作

规程进行倒闸操作。

2、变压器外观清扫包括变压器的封闭外壳、视窗、色标，要清扫干

净，无尘渍，并检查整体完好，螺丝紧固，接地良好。

3、测试绝缘阻值，高压侧对地、对零，低压侧对地、对零，高压对

低压绝缘。

4、零地线端子压接良好，牢固可靠。

5、母线排压接良好，牢固可靠，无变形、变色，清洁干净。

6、绝缘子清扫灰尘，整体应完好无裂痕。

7、检查分接抽头螺丝有无松动，并进行紧固清洁。

8、检修温度控制器、风机控制箱系统正常，清洁完好。

9、检修风机外罩、风扇线路工作正常。

10、检修过程及相应数据记录在《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上,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和上报。

五、配电室高压柜保养安全操作规程

1、工作中应认真执行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查验及交底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及转移制度、工作完成及送电制度以及调度规律制度等安全组织措施。

2、保养前由电气班长对工作性质、工作范围及停电范围做详细交底，并做好工作分工。

3、保养前将所有工具登记、检测、核对查清。

4、由当值人员填写《工作票》、《操作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倒

闸操作。

5、停电后对保养的设备进行验电、放电、挂地线、挂标示牌。

6、工作要求细致认真，不嬉笑打闹，工服穿戴整齐，衣兜内严禁装

工具、杂物等。

7、保养范围包括：

1）高压电缆外观清扫。2）高压柜内外清扫。3）各接地螺丝紧固。4）控制线紧固。

5）高压进出线电缆接头压接紧固。6）高压真空断路器操作机构清扫、调整。7）摇测高压电缆并记录，摇测完毕放电。

8、保养工作中，当值人员只做协助工作，并随时巡视系统运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班长。

9、保养完毕后，拆除标示牌，临时接地线，清点现场工具和材料，不应有遗漏。

10、由工作负责人对工作范围进行全面检查，认为无问题后，宣布工

作终结，全体人员撤离工作地点后，方可办理送电手续。

11、全部工作完成后，由当班人员对全部工作及相关数据填写《设备

检修保养记录》。

12、此项工作由公用工程中心委托高压供电部门实施。

六、电机日常运行安全操作规程

1、新安装或长期停用的电动机启动前应做如下检查：

1）电动机基础是否稳固，螺丝是否拧紧，轴承是否缺油，油是否

合格，电动机接线是否符合要求，绝缘电阻是否合格。2）电机及起动设备的金属外壳是否可靠接地。3）启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

4）检查三相电源是否有电，电压是否过低。5）电机机壳是否清洁，电机周围是否有妨碍运行的杂物和易燃物

等。

2、电动机的日常检查： 1）监督电动机的发热情况。2）监督电动机的电流额定值。3）注意电源电压的变化。

4）注意三相电压和三相电流是否平衡。5）注意电动机的运行振动情况。6）注意电动机的声音和气味。

7）除上述各项外，运行中还应注意其周围的通风和环境卫生。8）日常巡检时：要先用目测观看电机运行情况，电动机运转时不得

触摸旋转部位，不得将异物距离电机过近等；其次，在电动机停 止运转时巡检，不要用手直接盘车试转等。

七、配电室电气故障安全处理规程

1、运行中的电气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值班人员应迅速正确地进行判 断和处理，分清事故情况，事故不明时，不应自行处理，以免事

故扩大。

2、事故发生时，值班员应坚守岗位，必须沉着、迅速、准确地进行

处理，未经慎重考虑不应自行处理。

3、在发生严重威胁人身或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值班员有权先行

处理，但事后必须报告上级领导，并将情况记录《配电室值班记

录》。

4、用安全可行的方法保证正常设备的持续运行，尽量采取相应的措

施对已停电的设备恢复供电。

5、处理事故时，除指挥者和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应立即退出事故现场。

6、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值班人员除积极处理外，还应有明确的分工，并将事故发生和处理的经过做详细记录在《设备故障登记表》内。

7、如遇交接班时发生故障，则应由交班的值班人员处理，准备接班 值 班员做助手，待恢复正常后在进行交接班，若一时不能恢复，应

得到领导同意后才能交接班。

8、当高压电源停电时（非本站故障时），应立即拉开失电进线断路器，再合母联，并严格按送电程序进行。

9、当高压双路停电时，应与供电部门联系，调查事故原因，并马上

通知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八、动力系统故障处理安全规程

1、强电系统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故障点在设备控制柜内部及动力设备本身的检查：

1）检查控制回路故障时，对照线路原理图确定故障元件或故障线

路，对故障元器件进行修复，故障线路与不能修复的元器件予

以更换，并填写在《设备检修保养记录》上。

2）检查主回路故障时，应使用相应仪表工具对主回路线路及动力

（电动机）进进行检测，确定故障原因，对动力设备（电动机）

进行修复，故障线路与不能修复的动力设备（电动机）予以更换，并记录在《设备检修保养记录》上。

3）在修复中发现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领导。

3、在动力设备故障检修与处理过程中，应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协助进

行。

4、修复动力设备控制盘柜与电动机必须经仪表检测合格后，恢复正

常供电，对修复的动力系统线路与动力设备应监督运行15~30分

钟。

九、机房供电系统操作规程

1、目的：正确操作检修风机、水泵的强电控制箱，保证人身及设备

安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证公司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2、范围：适用于公司所有空调机房、水泵房、风机房等的配电柜的维护保养。

3、操作程序：

1）维修人员要熟悉掌握各机房位置、用途、强电控制箱的功能及

设计参数。

2）维修人员必须使用电压等级相同的、合格的安全用具进行操作

检查。

3）在对设备进行检查时，必须将与该设备连接的所有电源断开，停电检查时要挂标识牌。

4）停电后必须使用合格的验电器进行验电并逐相进行，在开关的两侧进行验电时，要先验低压侧，后验高压侧；先验下层，后

验上层。5）对停电电缆线路进行验电时，要将电缆的电荷全部放掉直到验

电器指示无电为止。

6）电器设备的指示灯和电压表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设备无电的依据。

7）检查人员必须在保证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行操

作。

8）操作人员应听从监护人员的指挥，监护人员在监护时不应做其

它工作，监护人发现操作人不正确操作时有权令其停止工作。9）监护人要随时提醒操作人员的安全，需要工作转移时要设标识

牌并妥善处理，以保证其它人员及电器设备的安全。10）工作终结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并认真检查，在确认没有影响

电器设备安全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送电，送电后要观察电

器设备的运行情况，一切正常后方可离开现场。

11）测量电流时，应正确使用钳形表，依次从大电流档位向小电流

档位换档，测量过程中不可换档，测量时应使导线位于钳口中

部，并使钳口紧密闭合，还应注意操作人员与带电部位的安全

距离，以免发生触电危险。每次测量完毕后要把电流量程切换

到高档位，以免下次使用时因未经选择量程就进行测量而造成仪表损坏。

12）测量电压时应正确使用万用表，量程开关应选择在正确的电压

档上并选择在较高的档位上，以免因误操作烧毁仪表，测量电

阻时先断开被测物的电源，严禁带电测量，测量时还应注意不 要触摸表笔的金属部分。13）配电箱检修时，严禁带电作业。

14）严禁连续启动大型电动机及大负荷的电器设备。

十、维修电工安全工作规程

1、维修电工除工作外应在指定岗位待命。

2、工作前应清楚了解工作任务的性质、范围及所需要的辅助工作。

3、工作前应检查工具外观、绝缘是否良好，测电笔需在有电的设备

上确认为正常后才可使用。

4、登高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高梯要有人扶把，不得乱仍工具和

材料，不得打闹嬉笑，确保高空作业安全。

5、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到达现场，如遇突然停电、跳闸等事故应马

上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6、需要停电应确定停电范围方可进行，停电后必须在停电的开关上

挂标志牌。

7、工作中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8、维修人员应熟练掌握触电急救方法。

**第五篇：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1． 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特别是对电工特殊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2． 严禁无证上岗，熟练的掌握电工基本知识和所负责工段的电器 设备情况，严格按照用电、停电及其它因设备要求所规定的程序作业，不得任意违规作业，防止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3． 对停电检修、带电抢修及登高作业时一定要按规定的操作法做 好挂牌、专人监护等作业前的计划准备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有始有终完成每一项任务。

4． 对供、配电设备、仪表屏、电线电缆沟及各种电气运转设备要 严格按工艺规定时间检查，并认真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5． 落实防护措施，特别是对电气控制室等关键场地做好防护工 作，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6． 杜绝火种，对电气设备有异声、跳火现象要立即检修，防止火 灾事故发生。

7． 正确使用各类电工专用工具，特别是在带电作业情况下，不能 有麻痹思想，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8． 认真学习安全、消防知识。特别是在发生触电情况下的救护工 作和发生电气火灾的扑救工作，熟悉救护业务和消防知识，能在应急情况下会正确处理好各类事故，做到安全、文明生产。9.电气灭火 : 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可能是带电的，如不注意，可能引起触电事故。根据现场条件，可以断电的应断电灭火；无法断电的则带电灭火。电力变压器、多油断路器等电器设备有大量的油，着火后可能发生喷油甚至爆炸事故，造成火焰蔓延，扩大火灾范围。这是必须加以注意的。a、触电危险和断电

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发生火灾，如果没有及时切断电源，扑救人员身体或所持器械可能接触带电部分，造成触电事故；使用导电的灭火剂，如水抢射出的直流水柱、泡沫灭火机射出的泡沫等射至带电部分，也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可能因绝缘损坏而碰壳短路，电气线路也可能因电线断落而接地短路，使正常时不带电的金属构架、地面等部分带电。也可能导致接触电压或跨步电压触电的危险。

因此，发现起火后，首先要设法切断电源。切断电源要注意以下几点: 1）火灾发生后，由于受潮或烟熏，开关设备绝缘能力降，因此，拉闸时最好用绝缘工具操作。

2）高压应先操作断路器而不应该先操作隔离开关切断电源，低压应先操作磁力启动物而不应先操作闸刀开关切断电源，以免引起弧光短路。

3）切断电源的地点要选择适当，防止切断电源后影响灭火工作。4）剪断电线时，不同相电线应在不同部位剪断，以免造成短路；剪断空中电线时，剪断位置应选择在电源方向的支持物附近，以防止电线剪断后断落下来造成接地短路和触电事故。b、带电灭火安全要求

有时为了争取灭火时间，防止火灾扩大，来不及断电，则需要带电灭火，带电灭火须注意：

1）应按物品的种类选择适当的灭火机。二氧化碳、一氟一氯一溴甲烷（1211）、二氟二氯甲烷或干粉灭火机的灭火剂都是不导电的，可用于带电灭火。泡沫灭火机的灭火剂（水溶液）有一定的导电性，而且对电气设备的绝缘油影响，不宜用于带电灭火。

2）用水枪灭火时宜采用喷雾水枪，这种水枪通过水柱的泄露电流较小，带电灭火比较安全；用普通直流水枪灭火时，为防止通过水柱的泄露电流通过人体，可以将水枪喷嘴接地（即将喷嘴接向埋入接地体、或接向地面网络接地板）；也可以让灭火人员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靴或穿戴均压服操作。

3）人体与带电体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用水灭火时，水枪喷嘴至带电体的距离：电压110千伏及以下者不小于3米，220千伏及以上者不应小于5米。用二氧化碳等有不带导电的灭火剂灭火时，机体、喷嘴至带电体的最小距离：110千伏者不应小于0.4米，35千伏者不应小于0.6米等。

4）对架空线路等空中设备进行灭火时，人体位置与带电体之间的仰角不应超过45度，以防导线断落危及灭火人员的安全。

5）如遇带电导线断落地面，要划出一定的警戒区，导至跨步电压伤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